**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改聘)送審資料摘要表**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4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5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 |  | 專長領域 |  |

◎聘任升等程序：□升等 □改聘

◎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不佔員額)

◎等 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 | 委員會人數(A) |  |
| 出席委員人數(B) |  |
| 出席率(B/A) |  |
| 表決結果 | 參加表決委員人數 |  |
| 同意票數 |  |
| 不同意票數 |  |
| 廢票數 |  |

檢附下列資料：

□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清單(並已逐項檢齊所有資料)

□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分表(正本)(基本資料欄請先送人事室核章)

□個人資料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電子檔1份

□展示資料清單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Ⅰ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並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 |  | 專長領域 |  |

◎聘任升等程序：□升等 □改聘

◎專 兼 任：□專任 □兼任(□佔 □不佔員額)

◎聘任升等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符合條件

1.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起訖年月 |
|  |  | 博士 |  |
|  |  | 碩士 |  |
|  |  | 學士 |  |

2.曾任教職年資 年 月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未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

□ 曾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借調，起訖時間為

※依本校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3.榮譽事蹟：在原職級內曾獲校內外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得獎名稱 | 獲獎時間 | 給獎單位 | 證明文件 |
| 教學 |  |  |  |  |
| 研究 |  |  |  |  |
| 服務 |  |  |  |  |

其他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請說明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年度及結果： 學年度 學期(□通過□未通過□尚未接受評鑑□評鑑中□符合免評鑑資格)**(新聘者、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免填)**

◎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中擇一**(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適用)**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申請人著作：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

□所列資料應與提送本校著作表一致，並其發表使用之國名均符合政府規定。

□均有加註本校任職者，否則不列入評分。

□保證所有論文均符合本校「教師發表論文與著作學術倫理規範」且無抄襲情形。

※請升等教師選擇送審代表論文格式：技術報告**(限副教授或教授等級)**或學術著作

**□學術著作**

1.代表作名稱：

* 為五年內(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正式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且為現職期間發表者，出版時間確實符合本校院之規定。

□已於 年 月 日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但已取得證明附於該篇論文首頁。

□應以單一通訊作者刊登之期刊為列名SCI者，且在所屬學術領域排名 ％，
教授限前3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IF≥4，
副教授限前3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IF≥3，
助理教授、講師限前50％(含)以內或最近一或五年內平均IF≥2.5。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是獨立創作。

□是共同創作，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利，且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依規定提送合著證明。

□已檢附合著證明 □免檢附合著證明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是博士論文(限新聘講師、助理教授者)。

□不屬於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

□以外國語文撰寫者，已檢附中文摘要。

**□技術報告**

1.代表作名稱：

* 為五年內(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獲證歸屬於本校的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並已技轉（請附證明函件），且為現職期間發表者，出版時間確實符合本校院之規定。
* 該專利或技術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升教授者60％以上、升副教授者50％以上)，合著人已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利，且申請人依規定提送合著證明。

 □已檢附合著證明 □免檢附合著證明

2.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 ：詳如申請人填送本校著作一覽表所列，均應符合下列條件：(請詳閱並勾選符合項目)。

□是七年內(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且為現職期間加註本校任職者發表者，出版時間確實符合本校院之規定。

□非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文之著作。

□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所有參考著作均已正式公開在學術性刊物(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或書局(載有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發行或出版者。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並已附在該篇論文前頁。

□尚有 篇參考著作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證明並附在該篇論文前頁。

□是個人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保證無抄襲情形。

□其他

3.專利或技術移轉共 件，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名稱/技術名稱 | 發明人 | 證書號碼/技轉金額及對象 | 國別 | 專利期間/年份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備註：專利須為發明專利並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技術移轉檢附合約書。

**以上規定申請人均已知悉，且所提供各項資料確實符合本院規定，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示負全責。其中參考著作試算評分表由申請人先行自評，再送請所屬系所主管認定(灰色欄位處)後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申請人： 日期：

(請親自簽名)

**Ⅱ系(所)教評會實質審查意見**

一、學經歷查證工作：□已依規定辦理完成□辦理中□未辦理

任現職已逾三年，且評分表(另附)年資欄請先經人事室認定 年 月

二、教學資料提供

(一)任教課程：請所屬系所提供近三年授課課程及時數等具體事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第1學期授課時數 | 第2學期授課時數 | 合計 | 撰寫教學相關專門著作名稱 | 學位論文指導人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教學貢獻度

1.近三年科目選課人數\*授課時數：已另附教務處提供資料

2.教學獲獎記錄。

□無

□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無

□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無

□

 (三)教材教案：

1.編撰教材(MOOC、PPT、講義、EMI、網頁或其他)具體成果，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2.教學方法(講述、討論、口頭報告研討、分組辯論會、專家協同教學、個案教學或其他)。

|  |  |  |
| --- | --- | --- |
| 類別 | 格式簡述 | 使用之課程 |
| 教材 |  |  |
| 教學方法 |  |  |

(四)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請依下述類別分填下表中

1.歷年參與院校通識或核心課程之講授。

2.開設共同選修、大學課程、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學程課程、EMI課程。

3.以英文授課之課程。

|  |  |  |  |
| --- | --- | --- | --- |
| 類別 | 1 | 2 | 3 |
| 課程名稱 |  |  |  |

(五)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1.教學意見調查的結果：請另附。

2.教學歷程與反思：

歷年在學期末根據以下面向來修改和調整次年度的教學內容和績效評估方式，以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請自行勾選(得複選)

□學生在課堂及課後反應

□學生對作業的理解程度

□期末分組個案報告成效

□考試成績

□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意見

□學生自評及互評成績

**三、研究著作資料提供**

□請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規定，參照申請人提送本校七年著作一覽表之參考著作(不含代表作)順序，列出各篇發表期刊雜誌之IF值、其領域排名及作者排名與貢獻度，提供參考評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發表於SCI期刊 | 發表於非SCI期刊(B：0.5-2) | 作者排名及其貢獻百分比(C) | 院教評會試算評分範圍(A×C或B×C) |
| IF值 | 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 院訂標準試算評分範圍(A) | 符合附註①×1 | 符合附註②×0.6 | 符合附註③×(0.2-0.5) | 符合附註④×(0.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附註①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院辦法之計分標準乘以1.0。

②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院辦法之計分標準乘以0.6。

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院辦法之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

④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院辦法之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

◎專利或技術移轉：已依申請人提供資料、每件超過新台幣20萬，經系級教評會認定件數統計如下：

□無

□共 件，總金額 萬元，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則不予採計)

**四、服務與合作**：

(一)請系所推薦，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請勿填列，包括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如推動行政、擔任委員或代表)或參與共同實驗室、公共儀器或工廠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二)計畫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名稱 | 委託機構 | 經費(元) | 成效簡述 |
|  |  |  |  |  |
|  |  |  |  |  |

(三)輔導學生

|  |  |  |
| --- | --- | --- |
| 年度 | 學術研究活動及參與課外科技活動 | 輔導學生姓名或人數 |
|  |  |  |
|  |  |  |
|  |  |  |

 (四)特殊績效

1.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2.校外服務：個人參與校外學術演講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五、綜合意見**(含推薦之具體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 | 教學： 分( ％) | 研究： 分( ％) | 服務： 分( ％) | 合計： 分 |
| 具體理由 |  |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